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7 頁
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9 至 10 頁
二、現金流量表	第 11 頁
三、平衡表	第 12 至 13 頁
丁、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5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6 至 21 頁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第 22 至 23 頁
四、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第 24 頁
五、長期債務明細表	第 - - 頁
六、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第 - - 頁
戊、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5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至 27 頁
三、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 頁
四、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28 至 31 頁
五、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 - 頁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至 33 頁
七、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第 34 頁
八、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5 頁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233,762,776	4,673,128,842	-439,366,066	-9.40
基金用途	893,107,878	1,582,089,167	-688,981,289	-43.55
賸餘(短絀 -)	3,340,654,898	3,091,039,675	249,615,223	8.08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2,376,866,544	39,036,211,646	3,340,654,898	8.56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	21,131,303,757	7,773,890,197	13,357,413,560	171.82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係指與捷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什項等設備）重置與管理等業務。

(二)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8,986,000 元，決算數 31,037,8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7,948,136 元。

(三) 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可用預算數 1,200,540,200 元，決算數 842,547,324 元，有關購置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依 107 年 4 月 2 日「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10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委託本局土建處、第一區工程處及臺北捷運公司辦理。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384,086,421 元，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816,453,779 元，合計 1,200,540,2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842,547,324 元，包括專案計畫支出購置機械及設備 304,675,283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584,984 元、購置什項設備 20,225,957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支出購置機械及設備 43,454,026 元、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30,607,074 元，累計執行數占 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70.18%，購置固定資產辦理預算保留數 194,006,902 元，遞延支出辦理預算保留數 121,270,535 元，已奉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詳列如下：

1. 專案計畫 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886,625,171 元，執行數 668,486,224 元，節餘款 25,362,045 元，預算保留 192,776,902 元，包含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22,517,226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70,259,676 元：

(1) 購置機械及設備：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430,531,324 元，執行數 304,675,283 元，節餘款 3,338,815 元，辦理保留 122,517,226 元。

(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430,776,056 元，執行數 343,584,984 元，節餘款 16,931,396 元，辦理保留 70,259,676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 購置什項設備：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25,317,791 元，執行數 20,225,957 元，節餘款 5,091,834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45,412,609 元，執行數 43,454,026 元，節餘款 728,583 元，預算保留 1,230,000 元，保留內容為購置機械及設備：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45,412,609 元，執行數 43,454,026 元，節餘款 728,583 元，辦理保留 1,230,000 元。
3. 遞延支出 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 268,502,420 元，執行數 130,607,074 元(含併決算數 100,000 元)，節餘款 16,724,811 元，預算保留 121,270,535 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營運機構應對使用之捷運系統設備按耐用年限逐年提列重置所需之費用，並以租金方式繳入。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233,762,776 元，較預算數 4,187,871,449 元，增加 45,891,327 元，計增 1.10%，差異原因如下：

1. 租金收入：決算數 4,115,402,487 元，較預算數 4,109,994,460 元，增加 5,408,027 元，係因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其中 107 年變動租金之收入，依捷運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 4% 上限並以二分之一計收，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106,673,756 元，較預算數 62,876,989 元，增加 43,796,767 元，係因扣除調借市庫未逾重置基金餘額 75%(107 年 1 月 11 日本市議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綜合決議)及年度預計重置汰換支用數後餘裕約 10,550,000,000 元，為免資金閒置，洽金融機構辦理定存，以取得較高利息收入，更靈活資金調度，致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11,686,533 元，較預算數 15,000,000 元，減少 3,313,467 元，主要係因捷運公司實際報廢代管之捷運財產變賣及廠商罰款收入預估較實際收入減少所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基金用途：

本年度主要係用於捷運系統文湖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及新蘆線之設備重置，及辦理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用途，107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259,747,605 元（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384,086,421 元，本年度預算數為 875,661,184 元）。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31,037,864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支用 19,522,690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842,547,324 元，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 348,129,309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584,984 元、購置什項設備 20,225,957 元及遞延支出 130,607,074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合計為 893,107,878 元，較預算數 875,661,184 元，增加 17,446,694 元，計增 1.99%（較可用預算數 1,259,747,605 元，減少 366,639,727 元，計減 29.10%），內容如下：

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8,986,000 元，決算數 31,037,8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7,948,136 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19,522,690 元，較預算數 20,221,405 元減少 698,715 元。
3. 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因估驗計價、驗收作業中及工程合約履約期限需延至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完成，辦理預算保留 315,277,437 元：
 - (1) 專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192,776,902 元，包含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22,517,226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70,259,676 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1,230,000 元，為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230,000 元。
 -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辦理預算保留 121,270,535 元。
4. 購置固定資產執行後之節餘款 26,090,628 元：
 - (1) 專案計畫，節餘款 25,362,045 元，包含購置機械及設備節餘款 3,338,815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節餘款 16,931,396 元、購置什項設備節餘款 5,091,834 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節餘款 728,583 元，包含購置機械及設備節餘款 728,583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節餘款 16,724,811 元，為專案計畫 16,452,222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2,589 元。

(三) 本期賸餘：

本年度決算數 3,340,654,898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3,312,210,265 元，增加 28,444,633 元，計增 0.86%，詳細原因如前揭「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所述。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3,609,277,305 元。

(二) 本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17,522,026,452 元。

(三)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2,608,445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1,131,303,757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03,912,202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為 42,378,765,297 元：流動資產 42,049,118,662 元占資產總額 99.22%，包括現金 31,003,912,202 元、應收款項 269,335,424 元、存貨 5,871,036 元、短期貸墊款 10,770,000,000 元；其他資產 329,646,635 元占資產總額 0.78%，係什項資產。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為 1,898,753 元，係應付款項。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42,376,866,544 元，係累積餘額。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為 6,234,067,467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90,497,811 元、房屋及建築 61,840,886 元、機械及設備 3,362,915,32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0,215,246 元、雜項設備 230,542,439 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 998,055,756 元。

六、其他

(一) 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計有下列 3 項：

1. 租金收入：107 年 12 月 21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5,408,027 元，主要係因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其中 107 年變動租金之收入，依捷運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 4%上限並以二分之一計收，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5,408,027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利息收入：107 年 12 月 21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43,796,767 元，主要係因扣除調借市庫未逾重置基金餘額 75%(107 年 1 月 11 日本市議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綜合決議)及年度預計重置汰換支用數後餘裕約 10,550,000,000 元，為免資金閒置，洽金融機構辦理定存，以取得較高利息收入，更靈活資金調度，致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 建築及設備計畫：107 年 11 月 1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100,000 元，主要係因「中正紀念堂、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本年度改善完成並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依契約支付尾款所致。

(二)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無

(四)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五) 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或中央政府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評鑑(選)優良事蹟之說明：無

(六) 揭露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執行情形(含計畫項目、預算及決算數)：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審定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673,128,842	100.00	4	基金來源	4,187,871,449	100.00	4,233,762,776	100.00	45,891,327	1.10
4,528,852,862	96.91	45	財產收入	4,172,871,449	99.64	4,222,076,243	99.72	49,204,794	1.18
4,461,818,669	95.48	452	租金收入	4,109,994,460	98.14	4,115,402,487	97.20	5,408,027	0.13
67,034,193	1.43	454	利息收入	62,876,989	1.50	106,673,756	2.52	43,796,767	69.65
144,275,980	3.09	4Y	其他收入	15,000,000	0.36	11,686,533	0.28	-3,313,467	-22.09
144,275,980	3.09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0.36	11,686,533	0.28	-3,313,467	-22.09
1,582,089,167	33.86	5	基金用途	875,661,184	20.91	893,107,878	21.09	17,446,694	1.99
31,006,995	0.66	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0.93	31,037,864	0.73	-7,948,136	-20.39
18,870,213	0.40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21,405	0.48	19,522,690	0.46	-698,715	-3.46
1,532,211,959	32.79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816,453,779	19.50	842,547,324	19.90	26,093,545	3.20
1,428,557,805	30.57		購置固定資產	694,164,088	16.58	711,940,250	16.82	17,776,162	2.56
103,654,154	2.22		其他	122,289,691	2.92	130,607,074	3.08	8,317,383	6.80
3,091,039,675	66.14	6	本期賸餘(短絀-)	3,312,210,265	79.09	3,340,654,898	78.91	28,444,633	0.86
35,945,171,971	769.19	71	期初基金餘額	38,689,113,452	923.84	39,036,211,646	922.02	347,098,194	0.90
-	-	72	解繳市庫	-	-	-	-	-	--
39,036,211,646	835.33	73	期末基金餘額	42,001,323,717	1,002.93	42,376,866,544	1,000.93	375,542,827	0.89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1,200,540,200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816,453,779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384,086,421元；另以前年度保留決算數329,603,122元。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計有下列3項：

1.租金收入：107年12月21日簽奉核准併決算5,408,027元，主要係因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其中107年變動租金之收入，依捷運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4%上限並以二分之一計收，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5,408,027元。

2.利息收入：107年12月21日及108年2月1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43,796,767元，主要係因截至目前，扣除調借市庫未逾重置基金餘額75%(107年1月11日本市議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7次會議綜合決議)及年度預計重置汰換支用數後餘裕資金約10,550,000,000元，為免資金閒置，洽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以取得較高利息收入，更靈活資金調度，致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43,796,767元。

3.建築及設備計畫：107年11月1日簽奉核准併決算100,000元，主要係因「中正紀念堂、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本年度始改善完成並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依契約支付尾款所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	
編號	名稱			金 額	%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	3,312,210,265	3,340,654,898	28,444,633	0.86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882,516	268,622,407	207,739,891	341.21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0,882,516	266,896,333	206,013,817	338.38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1,726,074	1,726,074	--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73,092,781	3,609,277,305	236,184,524	7.0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17,428,810,000	17,428,810,000	--
824	減少其他資產	37,418,696	93,216,452	55,797,756	149.12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418,696	17,522,026,452	17,484,607,756	--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410,511,477	21,131,303,757	17,720,792,280	519.59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7,951,013	9,872,608,445	6,834,657,432	224.98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48,462,490	31,003,912,202	24,555,449,712	380.80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合計	42,378,765,297	100.00	39,036,384,325	100.00	3,342,380,972	8.56
1	資產	42,378,765,297	100.00	39,036,384,325	100.00	3,342,380,972	8.56
11	流動資產	42,049,118,662	99.22	38,613,521,238	98.92	3,435,597,424	8.90
111	現金	31,003,912,202	73.16	9,872,608,445	25.29	21,131,303,757	214.04
1112	銀行存款	31,003,912,202	73.16	9,872,608,445	25.29	21,131,303,757	214.04
113	應收款項	269,335,424	0.64	536,231,757	1.37	-266,896,333	-49.77
1133	應收帳款	199,666,329	0.47	388,837,912	1.00	-189,171,583	-48.65
1139	應收利息	68,022,733	0.16	39,863,091	0.10	28,159,642	70.64
113Y	其他應收款	1,646,362	0.00	107,530,754	0.28	-105,884,392	-98.47
114	存貨	5,871,036	0.01	5,871,036	0.02	-	0.00
1141	物料	5,871,036	0.01	5,871,036	0.02	-	0.00
116	短期貸墊款	10,770,000,000	25.41	28,198,810,000	72.24	-17,428,810,000	-61.81
1162	短期貸款	10,770,000,000	25.41	28,198,810,000	72.24	-17,428,810,000	-61.81
13	其他資產	329,646,635	0.78	422,863,087	1.08	-93,216,452	-22.04
131	什項資產	329,646,635	0.78	422,863,087	1.08	-93,216,452	-22.04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29,646,635	0.78	422,863,087	1.08	-93,216,452	-22.04

註：一、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082,105元；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0元及或有資產0元。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衡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378,765,297	100.00	39,036,384,325	100.00	3,342,380,972	8.56
2	負債	1,898,753	0.00	172,679	0.00	1,726,074	999.59
21	流動負債	1,898,753	0.00	172,679	0.00	1,726,074	999.59
212	應付款項	1,898,753	0.00	172,679	0.00	1,726,074	999.59
2125	應付費用	1,898,753	0.00	172,679	0.00	1,726,074	999.59
3	基金餘額	42,376,866,544	100.00	39,036,211,646	100.00	3,340,654,898	8.56
31	基金餘額	42,376,866,544	100.00	39,036,211,646	100.00	3,340,654,898	8.56
311	基金餘額	42,376,866,544	100.00	39,036,211,646	100.00	3,340,654,898	8.56
3111	累積餘額	42,376,866,544	100.00	39,036,211,646	100.00	3,340,654,898	8.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合計	4,187,871,449	4,233,762,776	45,891,327	1.10	
基金來源	4,187,871,449	4,233,762,776	45,891,327	1.10	
財產收入	4,172,871,449	4,222,076,243	49,204,794	1.18	
租金收入	4,109,994,460	4,115,402,487	5,408,027	0.13	
利息收入	62,876,989	106,673,756	43,796,767	69.65	執行數超前係因扣除調借市庫未逾重置基金餘額75%(107年1月11日本市議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7次會議綜合決議)及年度預計重置汰換支用數後餘裕資金，為免資金閒置，洽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以取得較高利息收入，更靈活資金調度所致。
其他收入	15,000,000	11,686,533	-3,313,467	-22.09	
雜項收入	15,000,000	11,686,533	-3,313,467	-22.09	執行率落後主要係因各項工程皆已如期完工，預估罰款部分收入減少所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金額	%	
合計	875,661,184	893,107,878	17,446,694	1.99	
基金用途	875,661,184	893,107,878	17,446,694	1.99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000	31,037,864	-7,948,136	-20.39	主要落後原因如下： (1)電扶梯手扶帶重置，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478萬5,018元係節餘款，本案(ABCD組)分別於107年11及12月驗收合格，並於107年底前完成核銷結案。 (2)特殊型基鋁重置，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249萬9,988元，因樣品測試所需時間較長且廠商延遲測試文件提送時程，無法於107年度辦理核銷，致執行落後。
服務費用	200,000	-	-200,0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	-200,000	--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00	-	-20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38,786,000	30,502,060	-8,283,940	-21.36	
使用材料費	38,786,000	30,502,060	-8,283,940	-21.36	
物料	38,786,000	30,502,060	-8,283,940	-21.3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77,688	77,688	--	
消費與行為稅	-	77,688	77,688	--	
印花稅	-	77,688	77,688	--	
其他	-	458,116	458,116	--	
其他支出	-	458,116	458,116	--	
其他	-	458,116	458,116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21,405	19,522,690	-698,715	-3.46	
用人費用	19,923,925	19,344,207	-579,718	-2.91	
正式員額薪資	13,018,740	13,221,973	203,233	1.56	
職員薪金	13,018,740	13,221,973	203,233	1.56	
超時工作報酬	547,680	398,372	-149,308	-27.26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金額	%	
加班費	547,680	398,372	-149,308	-27.26	
獎金	3,609,933	3,018,487	-591,446	-16.38	
考績獎金	2,169,790	1,606,864	-562,926	-25.94	
其他獎金	1,440,143	1,411,623	-28,520	-1.98	
退休及卹償金	1,086,432	1,060,200	-26,232	-2.4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86,432	1,060,200	-26,232	-2.41	
福利費	1,661,140	1,645,175	-15,965	-0.96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94,340	1,234,803	40,463	3.39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161,872	-64,928	-28.63	
其他福利費	240,000	248,500	8,500	3.54	
服務費用	138,000	102,290	-35,710	-25.88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00	14,310	-19,690	-57.91	
印刷及裝訂費	34,000	14,310	-19,690	-57.91	
一般服務費	31,000	26,000	-5,000	-16.1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	-1,000	--	
體育活動費	30,000	26,000	-4,000	-13.33	
專業服務費	72,000	61,980	-10,020	-13.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2,000	61,980	-10,020	-13.92	
材料及用品費	159,480	76,193	-83,287	-52.22	
使用材料費	14,400	11,928	-2,472	-17.17	
設備零件	14,400	11,928	-2,472	-17.17	
用品消耗	145,080	64,265	-80,815	-55.70	
辦公(事務)用品	100,800	46,921	-53,879	-53.45	
報章什誌	7,200	-	-7,200	--	
其他	37,080	17,344	-19,736	-53.23	
建築及設備計畫	816,453,779	842,547,324	26,093,545	3.20	其以前年度保留數計384,086,421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16,453,779	842,547,324	26,093,545	3.2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購置固定資產	694,164,088	711,940,250	17,776,162	2.56	其工程管理費原則依「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七點之標準提列，各分項工程依前述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各工程管理費上限，共計預算數為3,492,402元，決算數為1,656,775元。
購置機械及設備	352,155,505	348,129,309	-4,026,196	-1.14	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123,488,428元後，主要落後原因如下： (1)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其中1億530萬元為預付款，實際已於107年2月6日全數支付廠商，臺北捷運公司將俟工程進度轉正並送本局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2)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395萬4,690元，業於107年9月30日全部完工啟用，10月至12月進行可靠度驗證。108年1月16日經評委會審議通過，積極辦理驗收中。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520,583	343,584,984	15,064,401	4.59	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102,555,473元後，主要落後原因如下： (1)HTT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5,382萬7,143元，廠商原訂於107年年底前交貨，惟廠商內部資金調度問題，於107年6月15日才與原廠HTT公司下訂單，因零組件皆為外購品交期較長，交貨期亦延至108年2月底前，將持續稽催。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購置什項設備	13,488,000	20,225,957	6,737,957	49.96	<p>(2)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1,367萬1,930元，業於107年9月30日全部完工啟用，10月至12月進行可靠度驗證。108年1月16日經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積極辦理驗收相關作業中。</p> <p>(3)SPENO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886萬2,841元，因本案以國際貿易交易模式(CIF)至基隆港，進口報關及內陸運送等費用由臺北捷運公司支付，廠商已於107年年底將貨物裝運送出，預計108年1月貨物抵達基隆港，故107年無法核銷進口關稅及內陸運送等費用，將持續稽催。</p> <p>(4)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414萬2,318元係節餘款，本案已於107年12月26日完成驗收全部結案。</p> <p>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11,829,791元後，主要落後原因如下：</p> <p>(1)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421萬1,125元係節餘款，本案已於107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並核銷結案。</p> <p>(2)中和線及板橋線部份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122,289,691	130,607,074	8,317,383	6.80	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共計82萬8,043元係節餘款，本案已於107年6月12日完成驗收全部結案。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2,289,691	130,607,074	8,317,383	6.80	其工程管理費原則依「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七點之標準提列，各分項工程依前述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各工程管理費上限，共計預算數為2,581,988元，決算數為1,145,076元。 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146,212,729元後，主要落後原因如下： (1)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2,649萬3,875元，因廠商吸音材選用及材料試驗之時程延誤，造成後續備料及施作進度落後，經召開進度會議討論進度落後改善方案，並要求廠商依討論結果提送趕工計畫，相關材料已進行生產與施作，目前完成400公尺之隔音牆拆除、支柱油漆，外飾板安裝等工項，持續施作吸音材安裝作業，將持續督促廠商趕工。 (2)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係由第一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5,091萬2,197元，本案已完工，惟第3次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廠商估驗計價，目前契約變更文件已陳核中，俟變更完成後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 註
			金 額	%	
					<p>(3)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2,871萬8,577元，因廠商天花板選用及材料試驗之時程延誤，造成後續備料及施作進度落後，經召開進度會議討論進度落後改善方案，並要求廠商依討論結果提送趕工計畫，相關材料已進行生產，並進場施作。刻正進行現場天花板安裝作業。</p> <p>(4)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士林站、明德站、石牌站、唎哩岸站及奇岩站月台端門走道處覆蓋版更新工程，係由第一區工程處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1,805萬1,185元，本案已完工，惟施工費契約變更至107年12月份始完成，影響廠商估驗計價進度，將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13,249,369,712	-	1,548,902,878	911,139,149	7,653,065,974	6,234,067,467
土地改良物	636,340,296	-	-	-	445,842,485	190,497,811
房屋及建築	85,583,855	-	-	-	23,742,969	61,840,886
機械及設備	7,475,904,719	-	438,599,170	41,648,487	4,509,940,073	3,362,915,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0,919,617	-	239,127,260	32,948,602	1,956,883,029	1,390,215,246
雜項設備	787,866,782	-	159,333,075	-	716,657,418	230,542,4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22,754,443	-	711,843,373	836,542,060	-	998,055,756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各項目本年度變動原因如下：

1. 機械及設備增加438,599,170元，係[增置]完工驗收之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案相關財產，其中：(1)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205,298,157元。(2)新購個人電腦與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計96,877元逕增機械及設備。暨[其他]：(1)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232,783,568元。(2)調整帳列固定資產加回以前年度重複除帳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420,568元；機械及設備減少41,648,487元，係[報廢]已逾耐用年限之捷運系統財產設備41,582,024元、[撥出]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57,750元，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購置財產之帳務處理方式」經雙方協議以無償交由受託機關使用，以及[其他]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臺北捷運公司繳回代辦重置工程案之溢付款，原列財產調整轉減總額8,713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239,127,260元係[增置]完工驗收之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案相關財產，其中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93,048,133元，暨[其他]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146,079,127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32,948,602元，係[報廢]已逾耐用年限之捷運系統財產設備32,503,287元，以及[撥出]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445,315元，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購置財產之帳務處理方式」經雙方協議以無償交由受託機關使用。

3. 雜項設備增加159,333,075元係[增置]完工驗收之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案相關財產，其中本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雜項設備20,225,957元，暨[其他]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雜項設備139,107,118元。

4. 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711,843,373元係[增置]辦理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等案393,271,126元，暨[其他]本年度付款並完成驗收318,572,247元；本年度變動減少836,542,060元係[其他]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517,969,813元，以及本年度付款並完成驗收318,572,247元。

二、本年度機械及設備期末餘額33億6,291萬5,329元與財產管理系統之分類統計表中本期結存33億6,292萬3,414元差異8,085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期末餘額13億9,021萬5,246元與財產管理系統之分類統計表中本期結存13億9,021萬8,546元差異3,300元，以及雜項設備期末餘額2億3,054萬2,439元與財產管理系統之分類統計表中本期結存2億3,054萬2,728元差異289元，係依96年11月13日府主會決字第096311959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購置財產之帳務處理方式」規定，將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由帳列固定資產除帳所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本年度 保留數
	合 計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奉准先行辦理 俟以後年度 補辦預算數	配合總預算 追加預算辦理 之購置 固定資產	調整數			
合計	932,037,780	237,873,692	694,164,088	-	-	-	711,940,250	-220,097,530	194,006,902
機械及設備	475,943,933	123,488,428	352,155,505	-	-	300,000	348,129,309	-127,814,624	123,747,226
機械及設備	475,943,933	123,488,428	352,155,505	-	-	300,000	205,395,034	-270,548,899	123,747,2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142,734,275	142,734,27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776,056	102,555,473	328,520,583	-	-	-300,000	343,584,984	-87,191,072	70,259,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776,056	102,555,473	328,520,583	-	-	-300,000	93,048,133	-337,727,923	70,259,676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250,536,851	250,536,851	-
雜項設備	25,317,791	11,829,791	13,488,000	-	-	-	20,225,957	-5,091,834	-
雜項設備	25,317,791	11,829,791	13,488,000	-	-	-	20,225,957	-5,091,834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名 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合計	15	15	0	
小計	15	15	0	
正式職員	15	15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	15	0	
正式職員	15	15	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及 兼職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19,923,925	13,018,740	-	547,680	-	3,609,933	1,086,432	-	1,661,14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923,925	13,018,740	-	547,680	-	3,609,933	1,086,432	-	1,661,140	-
職員	19,923,925	13,018,740	-	547,680	-	3,609,933	1,086,432	-	1,661,140	-

註: 本表獎金包括以下各項:

1.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8、12條規定核發, 107年度預算編列15人, 計2,169,790元, 執行結果決算15人, 計1,606,864元。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彙計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及 兼職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19,344,207	13,221,973	-	398,372	-	3,018,487	1,060,200	-	1,645,175	-
19,344,207	13,221,973	-	398,372	-	3,018,487	1,060,200	-	1,645,175	-
19,344,207	13,221,973	-	398,372	-	3,018,487	1,060,200	-	1,645,175	-

2.年終工作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訂定發布「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核發，107年度預算編列15人，計1,440,143元，執行結果決算15人，計1,411,623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合計			1,239,526,200		873,585,188			-365,941,012	-29.52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	38,986,000	-	31,037,864	-	--	-7,948,136	-20.39	執行率落後主要原因臚列如下： (1)電扶梯手扶帶重置，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478萬5,018元係節餘款，本案(ABCD組)分別於107年11及12月驗收合格，並於107年底前完成核銷結案。 (2)特殊型基鉸重置，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249萬9,988元，因樣品測試所需時間較長且廠商延遲測試文件提送時程，無法於107年度辦理核銷，致執行落後。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	1,200,540,200	-	842,547,324	-	--	-357,992,876	-29.82	1.預算數係可用預算數，包含法定預算數816,453,779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384,086,421元。 2.執行率落後主要原因臚列如下： (1)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其中1億530萬元為預付款，實際已於107年2月6日全數支付廠商，臺北捷運公司將俟工程進度轉正並送本局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2)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1,762萬6,620元，業於107年9月30日全部完工啟用，10月至12月進行可靠度驗證。108年1月16日經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p>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積極辦理驗收相關作業中。</p> <p>(3)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2,649萬3,875元，因廠商吸音材選用及材料試驗之時程延誤，造成後續備料及施作進度落後，經召開進度會議討論進度落後改善方案，並要求廠商依討論結果提送趕工計畫，相關材料已進行生產，並進場施作，目前完成400公尺之隔音牆拆除、支柱油漆，外飾板安裝等工項，持續施作吸音材安裝作業，將持續督促廠商趕工。</p> <p>(4)HTT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5,382萬7,143元，廠商原訂於107年年底前交貨，惟廠商內部資金調度問題，於107年6月15日才與原廠HTT公司下訂單，因零組件皆為外購品交期較長，交貨期亦延至108年2月底前，將持續稽催。</p> <p>(5)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係由第一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5,091萬2,197元，本案已完工，惟第3次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廠商估驗計價，目前契約變更文件已陳核中，俟變更完成後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p>(6)七張站、新店區公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2,871萬8,577元，因廠商天花板選用及材料試驗之時程延誤，造成後續備料及施作進度落後，經召開進度會議討論進度落後改善方案，並要求廠商依討論結果提送趕工計畫，相關材料已進行生產，並進場施作。刻正進行現場天花板安裝作業。</p> <p>(7)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士林站、明德站、石牌站、唎哩岸站及奇岩站月台端門走道處覆蓋版更新工程，係由第一區工程處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1,805萬1,185元，本案已完工，惟施工費契約變更至107年12月份始完成，影響廠商估驗計價進度，將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p> <p>(8)SPENO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886萬2,841元，因本案以國際貿易交易模式(CIF)至基隆港，進口報關及內陸運送等費用由臺北捷運公司支付，廠商已於107年年底將貨物裝運送出，預計108年1月貨物抵達基隆港，故107年無法核銷進口關稅及內陸運送等費用，將持續稽催。</p> <p>(9)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p>辦，已分配未執行數414萬2,318元係節餘款，本案已於107年12月26日完成驗收全部結案。</p> <p>(10)淡水線高架平面段車站火警系統設備重置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421萬1,125元係節餘款，本案已於107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並核銷結案。</p> <p>(11)中和線及板橋線部份車站空調系統重置工程，係由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共計82萬8,043元係節餘款，本案已於107年6月12日完成驗收全部結案。</p>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合計	875,661,184	893,107,878	17,446,694	1.99
用人費用	19,923,925	19,344,207	-579,718	-2.91
正式員額薪資	13,018,740	13,221,973	203,233	1.56
職員薪金	13,018,740	13,221,973	203,233	1.56
超時工作報酬	547,680	398,372	-149,308	-27.26
加班費	547,680	398,372	-149,308	-27.26
獎金	3,609,933	3,018,487	-591,446	-16.38
考績獎金	2,169,790	1,606,864	-562,926	-25.94
其他獎金	1,440,143	1,411,623	-28,520	-1.98
退休及卹償金	1,086,432	1,060,200	-26,232	-2.4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86,432	1,060,200	-26,232	-2.41
福利費	1,661,140	1,645,175	-15,965	-0.96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94,340	1,234,803	40,463	3.39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161,872	-64,928	-28.63
其他福利費	240,000	248,500	8,500	3.54
服務費用	338,000	102,290	-235,710	-69.74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00	14,310	-19,690	-57.91
印刷及裝訂費	34,000	14,310	-19,690	-57.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	-200,000	--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00	-	-200,000	--
一般服務費	31,000	26,000	-5,000	-16.1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	-1,000	--
體育活動費	30,000	26,000	-4,000	-13.33
專業服務費	72,000	61,980	-10,020	-13.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2,000	61,980	-10,020	-13.92
材料及用品費	38,945,480	30,578,253	-8,367,227	-21.48
使用材料費	38,800,400	30,513,988	-8,286,412	-21.36
物料	38,786,000	30,502,060	-8,283,940	-21.36
設備零件	14,400	11,928	-2,472	-17.17
用品消耗	145,080	64,265	-80,815	-55.7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辦公(事務)用品	100,800	46,921	-53,879	-53.45
報章什誌	7,200	-	-7,200	--
其他	37,080	17,344	-19,736	-53.2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16,453,779	842,547,324	26,093,545	3.20
購置固定資產	694,164,088	711,940,250	17,776,162	2.56
購置機械及設備	352,155,505	348,129,309	-4,026,196	-1.1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520,583	343,584,984	15,064,401	4.59
購置什項設備	13,488,000	20,225,957	6,737,957	49.96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122,289,691	130,607,074	8,317,383	6.8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2,289,691	130,607,074	8,317,383	6.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77,688	77,688	--
消費與行為稅	-	77,688	77,688	--
印花稅	-	77,688	77,688	--
其他	-	458,116	458,116	--
其他支出	-	458,116	458,116	--
其他	-	458,116	458,116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298,800	223,852	-74,948	-25.08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161,872	-64,928	-28.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2,000	61,980	-10,020	-13.9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市府如需動支各基金，每筆數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告知本會。	本府如有動支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每筆數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之情事，本府將事先函報貴會。
2	市府各單位所列有關電動機車(重型)預算，在無2家以上廠牌前，應暫緩採購重型電動機車。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07年度未編列電動機車(重型)相關預算。
3	市庫向市府各特種基金調借款項，應事先來函告知議會，且調借金額不得逾該基金餘額75%，並應確保各特種基金之調借額度得隨時取回，以維持基金之安定。	市庫如有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調借款項情事，本府將事先函報貴會，並確保調借金額不逾基金餘額75%，及調借額度得隨時取回，以維持基金之安定。
4	依經濟部頒布CNS 飲用水無鉛龍頭標準，本市應加強宣導使用無鉛內管及龍頭，市府各機關(構)及學校等單位應優先推動，並應於審查本市新案建物時全面採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將依經濟部頒布CNS飲用水無鉛龍頭標準使用無鉛內管及龍頭。

主辦會計人員： 林瑞碧



機關長官： 張澤雄

